



##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

### 學生赴法留學 申請簡章



## 目錄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學生赴法留學甄試辦法.....	3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赴法留學作業流程.....	5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	6
法文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原則.....	7
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9
學校簡介.....	12
相關機構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13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學生赴法留學報名表.....	14
志願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表.....	15
切結書.....	16
大四生出國切結書.....	17

##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學生赴法留學申請辦法

### 報名資格：

1. 歐語系法文組之同學，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67 分以上未達 70 分，得經導師推薦) 於當年公告日期間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表、法語檢定證書正本及切結書至歐語系辦公室報名。
2. 本系亦開放升大三以上之學生申請本計畫，除上述申請資料外，需額外填寫出國切結書，以知曉學分採認及延後畢業等衍伸風險，保護學生自身的權益。
3. 錄取後確認出國者，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回國退還保證金原則：需參加三次行前說明會(包含學校介紹、留學生活、簽證資料準備流程，等等……)、繳交心得一篇，方可退還保證金 3,000 元。

### 錄取人數：

1. 依當年公告為主。
2. 候補作業依當年公告為主。

### 錄取暨志願排序標準：

1. 大一(上)、大一(下)、大二(上)之【法文組必選修】成績平均

\*參照法文組內專業必選修科目表，並依學分數計算出的平均成績為排序標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計算方式請詳平均計算表格說明。

2. 需通過法語檢定 DELF A2

### 放榜日期：

依當年公告為主。

### 留學日期：

每年 9 月上旬至隔年 6 月上旬。課程安排於 Marie et Louis Pasteur 大學(原弗朗士—孔泰大學)CLA、普瓦捷大學 CFLE、蔚藍海岸大學(原尼斯大學)CUFLE，依程度分級上課。

註 1：CLA：Centre de linguistique appliquée de Besançon Marie et Louis Pasteur 大學應用語言中心。

CFLE：為 Centre de 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 普瓦捷大學外語學院語言中心

CUEFLE 為 Centre universitaire d'études en 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 蔚藍海岸大學語言中心。

註 2：普瓦捷大學及蔚藍海岸大學住宿需於出國前預先自行上網申請。

註 3：歐洲近年社會問題引起之紛亂，增加出國留學風險，請與家長仔細評估後再報名。如有需要本系依出國修習學分規則之條件下派遣領隊老師，領隊往返機票由全體同學平均分擔，其間當地生活補助費(最多以 6 天為限)由學校支付。

**志願排序平均成績計算步驟：**

1. 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法文組必修專業科目成績，並將成績填入附件之成績計算單內。**選修科目，可自行於表格內增補或刪除。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
2. 計算方式： $(\text{該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學分}) + (\text{該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學分}) \cdots \div \text{總學分數} = \text{平均成績}$  (小數點後第 2 位)；可參考甄選辦法內的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閱習(一)	2	75	150	閱習(一)	2	75	150	閱習(二)	2	75	150
文法(一)	2	75	150	文法(一)	2	80	160	文法(二)	2	75	150
語練	1	80	80	語練	1	80	80	作文(一)	2	80	160
會話(一)	2	80	160	會話(一)	2	80	160	會話(二)	2	85	170
法語語音學	2	85	170					法國廿世紀史	2	80	160
								法語地區語言及文學介紹	2	85	170
學期總學分	9			學期總學分	7			學期總學分	12		

$$(150+150+80+160+170) + (150+160+80+160) + (150+150+160+170+160+170) \div (9+7+12) = (710+550+960) \div 28 = 2220 \div 28 = \underline{\underline{79.28}}$$

##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赴法留學作業流程

### 上學期出國說明

- 上學期有學長姐說明會共 1 場。  
報名前確實與家長共同溝通討論出國可能之風險、評估身心所能承受出國之各種狀況、及出國所需之經濟負擔。

### 報名

- 簡章將隨當年報名公告一起置於系網，報名期間已公告為主。

### 放榜

- 時間以當年公告為主。

### 下學期出國說明會

- 下學期說明會共 2 場。第二次說明會將由學長姐傳授如何準備簽證相關等事宜；第 2 場說明會同時也是家長說明會，希望參與的家長請配合時間調查流程，以遠端連線方式出席。
- 第三次說明會則為確認相關手續是否都已辦妥。

### 辦出國手續

- 學生簽證需親自辦理無法代辦，申辦資料提早備妥。
- 上網申請住宿等。

### 授旗典禮

- 務必參加學校 6 月期末考後舉行之消防講習及授旗典禮。
- 無故缺席者將取消出國資格。

##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

(83)校副字第一一七一號函公布  
88.9.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96.10.25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96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1.09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6號函公布  
98.06.1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室秘法字第0980000039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修習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研習學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主辦單位應提出具體計畫書（如附件），先送各有關單位，並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學生出國修習期間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按規定繳交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費。
- 第四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末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參加學生十五人以上得置領隊一人，領隊之差旅費以補助申請出境證、護照費、所赴修習國之簽證費、出國期間保險費及修習期間生活費酌予補助（最多以六天為限），歸國後壹個月內檢據報銷。
- 第八條 行前應作出國注意事項講習，領隊應於歸國後將修習經過及成果在最近的一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文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原則

108.12.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6.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適用對象：**大三出國留學生(含轉學、轉系大四出國生)、國際處交換生。
- **採認科目：**法文系必修及系選修科目。(系外、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等本系無權責認抵)
- **修習科目：**依照各姊妹校規定選課。
- **姊妹校修習科目條件：**修習課程需為法語授課且與法國文化、社會、語學、教育、文學、藝術相關之課程予以採認。中文課、校外見學參觀等課程、心理學、哲學、文化體驗課程、除法文外之語言學習課程(西班牙文課、德文課等)，上述課程不予採認。
- **採認科目範圍：**留學期間所屬年級以下之科目。例如：留學時若為三年級生，則可抵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之科目。若為三下、四上者，則可抵四上、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之科目。原則上，姊妹校上學期(秋季班)學分抵淡江上學期學分，姊妹校下學期(春季班)學分抵淡江下學期學分。
- **採認學分規則：**根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於出國期間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 18 小時為原則，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法文系學生如為大三出國留學生(含轉學、轉系大四出國生)、國際處交換生，其成績換算方式係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成績採認表為成績換算之標準。
- **成績換算：**本系規定之學分採認成績換算規定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法文系大三出國、國際處交換生至姊妹校語言中心修課者；第二類為國際處交換生修習姊妹校大學部法語專業課程者。後者成績換算標準分為兩種：姊妹校大學部一、二年級 (L1、L2) 課程程度為 B 級；姊妹校大學部三年級 (L3) 及碩士課程程度為 C 級。學生若未達到姊妹校 10/20 分制及格標準，但經換算為本校百分制後達 60 分以上，則視為通過該科，符合採認標準。成績級距對照請見下表：

## I. 法文系大三出國、國際處交換生至姊妹校語言中心修習課程者成績轉換對照表：

Sur 20	Sur 30	Sur 40	Sur 50	Sur 60	A2	B1	B2	Niveaux C
0	0	0	0	0	0	0	0	0
1	1.5	2	2.5	3	5	10	20	40
2	3	4	5	6	10	20	30	45
3	4.5	6	7.5	9	15	30	36	50
4	6	8	10	12	20	36	42	52
5	7.5	10	12.5	15	26	40	48	54
6	9	12	15	18	32	44	52	56
7	10.5	14	17.5	21	38	48	56	58
8	12	16	20	24	44	52	58	60
9	13.5	18	22.5	27	50	56	60	65
10	15	20	25	30	56	60	66	72
11	16.5	22	27.5	33	60	64	70	77
12	18	24	30	36	63	68	74	81
13	17.5	26	32.5	39	66	71	78	84
14	21	28	35	42	69	74	82	87
15	22.5	30	37.5	45	72	77	85	90
16	24	32	40	48	76	80	88	92
17	25.5	34	42.5	51	80	85	91	94
18	27	36	45	54	84	90	94	96
19	28.5	38	47.5	57	88	95	97	98
20	30	40	50	60	92	100	100	100

## 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淡江大學 歐洲語文 學系 110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序號	中文科目名稱 【請填寫全名】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 序	選必 修	學分 數
1	法語會話(三)	1	三	A0441	1/2	必修	2/2
2	法文作文(二)	1	三	A1057	1/2	必修	2/2
3	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1	三	F0759	1/2	必修	2/2
4	法文翻譯(一)	1	三	A0409	1/2	必修	2/2
5	法文文法(三)	1	三	A1434	1/2	必修	2/2
6	法文朗誦	2	二	F1086	0	選修	2
7	法語語音學	2	二	A0448	1/2	選修	2/2
8	基礎法語	2	二	A1007	1/2	選修	2/2
9	法語句法分析	2	二	F0244	0	選修	2
10	句法學專題討論	2	二	F0119	0	選修	2
11	高級文法	2	三	F0919	0	選修	2
12	法國當代思潮	2	三	A1553	1/2	選修	2
13	法國戲劇選讀	2	三	A0435	1/2	選修	2
14	法語中國文化	2	三	F0120	0	選修	2
15	法國香頌與詩詞	2	三	A1546	1/2	選修	2/2
16	法國文化史	2	三	A0419	1/2	選修	2/2
17	法國藝術史	2	三	A1548	1/2	選修	2/2
18	口語商用法文	2	三	F0248	1/2	選修	2/2
19	法語句章習作	2	三	F0505	1/2	選修	2/2
20	法國名著選讀	2	三	A0429	1/2	選修	2/2

21	新聞法文	2	三	F0247	1/2	選修	2/2
22	法國電影與文學	2	三	A0906	0	選修	2
23	法語區國家介紹	2	三	A1545	1/2	選修	2/2
24	商用法文	2	四	A1547	1/2	選修	2/2
25	法文新聞體選讀	2	四	A0406	1/2	選修	2/2
26	法語語言學概論	2	四	A1549	1/2	選修	2/2
27	歐洲研究概論	2	四	T0198	1/2	選修	2/2
28	法文研究方法	2	四	A1754	1/2	選修	2/2
29	當代法國政治經濟	2	四	A0700	1/2	選修	2/2
30	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四	A1530	1/2	選修	2/2
31	探索法國	2	四	F0246	0	選修	2
32	法國歌曲與文化	2	四	F0245	0	選修	2
33	法國飲食文化	2	四	F1187	0	選修	2
34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	2	一	F0786	0	選修	2
35	法國文學導讀	2	二	A0424	0	選修	2
36	法語數位學習概論	2	一	F0864	0	選修	2
37	法國文學入門	2	一	A0421	0	選修	2
38	法語地區語言及文學介紹	2	二	F0863	0	選修	2
39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2	三	F1185	0	選修	2
40	語言學的面面觀	2	三	F0708	0	選修	2
41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2	三	F1186	0	選修	2
42	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四	A1530	0	選修	2
43	口譯	2	四	A1853	1/2	選修	2/2
44	法國思潮導讀	2	四	F0379	1/2	選修	2/2
45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	四	F1149	0	選修	2
46	法國飲食文化	2	四	F1187	0	選修	2
47	企業實習	2	四	F1237	0	選修	2
48	藝術史	2	四	A1239	0	選修	2

49	媒體法文	2	四	F0710	0	選修	2
50	法國美食論述	2	四	F1307	0	選修	2
51	法文翻譯(二)	1	四	A0410	1/2	必修	2/2
52	法語會話(四)	1	四	A0442	1/2	必修	2/2
53	法文應用作文	1	四	F0646	1/2	必修	2/2
54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1	四	F0760	1/2	必修	2/2

## 學校簡介

### ◀學校簡介▶

#### **Marie et Louis Pasteur 大學(原弗朗士-孔泰大學 Université de Franche-Comté)**

本校與法國弗朗士-孔泰大學於民國 78 年簽訂姐妹校合約。民國 83 年起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辦理第一屆大三學生赴該校 CLA 語言中心留學，至今逾 400 名學生於大三期間赴該校修習學分，並於歸國後獲學分抵免。<http://cla.univ-fcomte.fr/>

Tél : 33 (0)3 81 66 52 00 Fax : 33 (0)3 81 66 52 25 [cla@univ-fcomte.fr](mailto:cla@univ-fcomte.fr)

#### **蔚藍海岸大學 Université Côte d'Azur (原尼斯大學 Université de Nice Sophia-Antipolis)**

自 97 學年度起增加合作學校：法國尼斯大學 Université de Nice Sophia Antipolis – CUEFLE 語言中心。該中心位於尼斯大學文學院校區，師資優良教學嚴謹。至今逾 60 名學生於大三期間赴該校修習學分，並於歸國後獲學分抵免。<http://portail.unice.fr/jahia/page2113.html>

Tél : (33) (0)4 93 37 53 89 Fax : (33) (0)4 93 37 54 57 [efe@unice.fr](mailto:efe@unice.fr)

#### **普瓦捷大學 Université de Poitiers**

105 學年度起增加第 3 所合作學校：法國普瓦捷大學 Université de Poitiers 外語學院語言中心。該校為歐洲最古老的大學之一，是法國教育史上繼巴黎所邦大學之後所成立的第 2 所古老大學，目前學生人數約 2 萬 7 千人。<http://cfle.univ-poitiers.fr/>

Tél : (33) (0)5 49 45 32 94 - Fax : (33) (0)5 49 45 32 95 [centre.fle@univ-poitiers.fr](mailto:centre.fle@univ-poitiers.fr)

### ◀學生留學課業與生活安排▶

課程採程度分班，學生分別在合適的班級上課。食衣住行各方面，除食物與氣候需時間適應外，其餘皆無太大的困難。教學方面，法國的教學方法多元且活潑生動，例如：藉由街頭訪問及古蹟調查等活動讓學生學習當地之歷史及文化並在課堂上報告；或因應時事（如法國總統大選）做報告，學習成效良好，並可使學生養成獨立思考的能力與積極求學的態度。

### ◀特色介紹▶

CLA 位於法國東部柏桑松市，前有杜河川流而過，風景優美。柏桑松市臨侏羅山區，地勢較高，冬季寒冷，赴該地留學同學要多準備禦寒衣物。普瓦捷市為歷史古城位於法國西部，富古蹟和文化藝術氛圍，CFLE 直接隸屬該校外語學院，有較多機會與法國學生互動。尼斯市濱蔚藍海岸，風景秀麗，氣候溫和，是法國南部觀光大城，CUEFLE 學生也有較多機會與法國學生互動。

## 相關機構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 1.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地址：台北縣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Fax：(02)26209913  
系主任：張慶國    Tel：(02)26215656 轉 2338  
助教：江昀    Tel：(02)26215656 轉 2339  
E-mail：[tfox@oa.tku.edu.tw](mailto:tfox@oa.tku.edu.tw)  
淡江大學財務處      (02)26215656 轉 2067 或 2069  
淡江大學教務處      (02)26215656 轉 2369(學籍) 或 2360(成績)

### 2. 柏桑松 / CLA (Marie et Louis Pasteur 大學)

地址：6, rue Gabriel Plançon 25030 Besançon CEDEX FRANCE  
Fax：(+33)81665525  
Tel：(+33)81665229  
E-mail：[cla@univ-fcomte.fr](mailto:cla@univ-fcomte.fr)  
網址：<http://cla.univ-fcomte.fr>

#### 普瓦捷 / CFLE (普瓦捷大學外語學院語言中心)

地址：UFR Lettres et Langues, Zone A3, Bâtiment A, 01 rue Raymond Cantel, TSA 11102,  
86073 POITIERS CEDEX 9 (FRANCE)  
Fax：(+33)549453295  
Tel：(+33) 549453294  
E-mail：[centre.fle@univ-poitiers.fr](mailto:centre.fle@univ-poitiers.fr)  
網址：<http://cfle.univ-poitiers.fr>

#### 尼斯 / CUEFLE (蔚藍海岸大學語言中心)

地址：98, B.d. Edouard Herriot - B.P. 3209 - 06204 NICE CEDEX 3 (FRANCE)  
Fax：(+33)493375457  
Tel：(+33)493375389  
E-mail：[efe@unice.fr](mailto:efe@unice.fr)  
網址：<http://portail.unice.fr/jahia/page9524.html>

### 3. 駐法台北代表處(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地址：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急難救助專線：(+331)44398820  
Fax：(002331)4439887 \*抵達法國後請上該處網頁填寫個人資料 [www.edutaiwan-france.org](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 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學生赴法留學申請報名表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姓名需與護照相同，尚未有護照者建議先行辦理護照，除役男外)：

參考：外交部領事局 <http://www.boca.gov.tw/mp?mp=1>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宿舍-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照片黏貼處

志願順序選填 (1、2、3)： ( ) CLA ( ) CFLE ( ) CUEFLE

**CLA**： Centre de linguistique appliquée de Besançon 原弗朗士—孔泰大學應用語言中心。**CFLE**：為 Centre de 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 普瓦捷大學外語學院語言中心 **CUEFLE** 為 Centre universitaire d'études en 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 尼斯蔚藍海岸大學語言中心。

### 113 學年度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	總學分數	上下學期平均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67 分以上未達 70 分需請導師推薦： (推薦理由)			
導師簽名： _____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二一不及格將被取消出國資格**

報名時請繳交：(1) 報名表 (2) 家長學生切結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DELF A2 證書

註：英文姓名將用於出國簽證、法國學校註冊、銀行開戶、保險皆需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 志願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表

1. 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法文組必修專業科目成績，並將成績填入附件之成績計算單內。**選修科目，可自行於表格內增補或刪除。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
2. 計算方式： $(\text{該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學分}) + (\text{該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學分}) \cdots \div \text{總學分數} = \text{平均成績}$  (小數點後第 2 位)；可參考甄選辦法內的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科目	學分	分數	學分 x 分數
閱習(一)	2			閱習(一)	2			閱習(二)	2		
文法(一)	2			文法(一)	2			文法(二)	2		
語練	1			語練	1			作文(一)	2		
會話(一)	2			會話(一)	2			會話(二)	2		
學期總學分				學期總學分				學期總學分			

$$(\quad) + (\quad) + (\quad) \div (\quad) =$$

$$(\quad) \div \quad = \quad \div \quad = \underline{\hspace{2cm}}$$

## 切結書

淡江大學 系 組 年 班 學號： 姓名：  
具結保證於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赴法國 大學留學並修習學分，本人於參加留學  
期間（含出國前、中、後），切結恪遵以下規定。

### 出國前

1. 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2. 放棄或中止留學者，相關費用不予退回。
3. 出席校方舉辦之大三出國留學授旗典禮及消防演習。
4. 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需主動告知學生是否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 留學期間

1. 遵守相關法令及兩校（留學國學校及本校）校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有毀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2. 遵守姊妹校宿舍及課程安排，按時繳交兩校相關費用。
3. 與同學相互扶持、互相照顧、發揮同學愛。
4. 絕不無故遲到、早退、曠課。查無故曠課，經規勸仍未改善者，則視為放棄留學生資格，通知家長帶領回國。
5. 留學期間未經報准，不得任意放棄留學課業中途返國。
6. 未經家長同意、未經報知留學國學校及本校（系），以及未取得法國政府所核發之「資格外活動許可」情況下，不得從事任何打工行為。
7. 依規定每月定期進行回報單傳送。
8. 若因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必需返國時，需遵從並配合兩校相關後續安排。
9. 按照淡江學分規定，大三至少修習 12 學分(姊妹校規定學分低於 12 學分者除外)，若有不及格科目按照最低學分抵免，抵免學分至少抵免 12 學分，至多抵免 50 學分(一學期 25 學分)。
10. 同意留學期間成績尚未完成抵免作業，不提出申請校內及校外獎學金之要求。

### 返國就學

1. 留學結束後，需返回淡江大學完成後續學業。
2. 返國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留學生活感言、留學心得分享、問卷調查)。
3. 返國後必需出席下一梯次行前說明會及行前講習，並協助系上指導下屆學弟妹了解姊妹校資訊。缺席者扣除全額保證金 3000 元，無故缺席者，除扣除全額保證金外，並依校規處分，記警告乙支。
4. 了解返國後學分抵免相關作業需耗時進行，有來不及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之虞。

本人願無異議接受上述規定，另若有觸犯相關規定願放棄留學資格，  
並接受本校校規之處分。

此致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立具結保證書人（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四及延修生出國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就讀淡江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號：\_\_\_\_\_，申請本校淡江大學歐語系法文組\_\_\_\_\_學生赴法留學。

本人了解學則與出國生相關修業規定，同意出國研修期間需為淡江大學註冊在學學生，並自行於出國前進行學分確認，了解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退學。若因參加本計畫影響畢業時間、學分採認問題或有無法順利取得學位之情事，本人將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名蓋章）

立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